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施雅芳
電話：03-3322101#7356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33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163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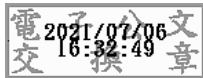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00163711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163711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00163711_ATTACH3.pdf、
376736800A_1100163711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10016371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補助要點」業經行政院
人事行政總處於110年6月30日訂定發布，並自110年7月1
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30日總處給字第
110400064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7/07 08:30



1100004511

有附件